

美國參議員提案修改股票選擇權（stock option）租稅處理優惠



美國參議員Carl Levin最近提出一項名為「終止公司股票選擇權租稅優惠法」（Ending Corporate Tax Favors for Stock Options Act, S. 2116，以下簡稱：股票選擇權租稅優惠終止法）的草案，主要目的是希望改變公司對於股票選擇權費用化的租稅處理（tax treatment of corporate stock option deductions）。

就租稅意義而言，公司發給員工（包括高階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的股票選擇權為薪資的一種，而根據美國內地稅法規定，目前公司在申報選擇權的薪資支出（compensation expense）減項時，可以申報的費用比公司帳簿上所登載的更高。由於此一稅法上獨厚股票選擇權的處得近年來許多美國企業支付給主要高階經理人的薪資，有一大部分是股票選擇權，此現象在科技產業亦甚為顯著，其結果造成公司高階經理一般員工的薪資差距越益擴大。

「股票選擇權租稅優惠終止法」要求公司於薪資支出項下申報的股票選擇權費用，必須與公司帳簿所記載的數目一致，同時，股票選擇與其他類別的公司薪資費用一樣，同樣受到1百萬美元的費用上限之申報限制，至於股票選擇權申報費用的時點，則不須要等到選擇權行使（exercise）的年度。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http://www.internationaltaxreview.com/?Page=9&PUBID=210&SID=695423&ISS=24209>

<http://levin.senate.gov/newsroom/release.cfm?id=284484>

黃慧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10月

<http://levin.senate.gov/newsroom/release.cfm?id=284484>，最後瀏覽日：2007年10月12日

資料來源：<http://www.internationaltaxreview.com/?Page=9&PUBID=210&SID=695423&ISS=24209>，最後瀏覽日：2007年10月12日

推薦文章